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 2 次九年級複習考

日期	113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四)				113 年 12 月 20 日 (星期五)		
科目	社會 70 分	數學 80 分	國文 70 分	作文 50 分	自然 70 分	英語閱讀 60 分	英語聽力 25 分
時間	08:00~ 09:10	09:20~ 10:40	10:50~ 12:00	13:20~ 14:10	08:10~ 09:20	09:30~ 10:30	10:35~ 11:00
節次	第一節	第二、三節	第三、四節	第五節	第一、二節	第二、三節	第三節
範圍	第 1~4 冊	第 1~4 冊	第 1~4 冊	寫作測驗	第 1~4 冊【生物全 +理化八全】	第 1~4 冊	英聽
備註	8:00 前請 導師至教務 處領試卷	9:20 前 請第 2 節任課 老師至教務處 領試卷	第 4 節延後 5 分鐘 請第 3 節任課 老師協助收卷, 並至教務處領 取國文試卷	13:20 前請第 5 節任課老師 至教務處領試 卷	8:10 前請導師至教 務處領試卷 9:20 請第 2 節任課 老師協助收卷, 並 至教務處領取英語 試卷(閱讀+聽力卷 含備用隨身碟)	10:30 搖鈴後收回英文閱讀答 案卡, 並接著發下英聽測驗卷, 等候廣播	

- 注意事項**
- 寫作及數學非選題外，各科均為選擇題，請以 **2B 鉛筆** 作答。
 - 考試時間為：國文、自然、社會為 70 分鐘，數學 80 分鐘、英語 85 分鐘，作文 50 分鐘。
 - 作文及數學非選題請用 **黑色水性筆** 書寫，其餘顏色筆書寫一律以 0 分計算。
 - 考試時間以手搖鈴為主，請任課老師上課前 **提早 5 分鐘** 到教室交接。
 - 英語科測驗先考閱讀 60 分鐘，再考聽力 25 分鐘。**中間五分鐘(10:30~10:35)** 為收發試卷時間，**學生不下課且不得離開教室。**